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朱超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0 年 7 月 16 日